

正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10444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92號11樓之1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憶榕
電話 02-89956131
電子信箱 aell1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500242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105002421620001A

主旨：貴會接受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展延評核結果合格，原評核等級證書效期依原證書期限之翌日起延長2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3年6月30日發能字第10300230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貴會前經評核結果為訓練機構版銅牌，本次展延評核結果合格，其效期起算日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。
- 三、另展延結果不另核發證書，如有申請本署相關職業訓練計畫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請以本函辦理之。

正本：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署長 劉佳鈞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